

鄂城区教育局文件

鄂城教师〔2022〕19号

关于推荐评选鄂城区2022年度优秀骨干教师 师德师风标兵 教育管理能手的通知

各镇（街）中心学校、高中、21所划转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全区教育大会精神，大力弘扬我区教师高尚师德，进一步推进师德师风建设，激励全市广大教师潜心立德树人，区教育局决定开展鄂城区2022年度优秀骨干教师、师德师风标兵、教育管理能手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范围

（一）优秀骨干教师评选范围：全区高中、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在一线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

（二）师德师风标兵评选范围：全区高中、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在一线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

(三) **教育管理能手评选范围**:区教育局二级单位、全区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含镇街中心学校)、幼儿园从事教育管理工作的在岗人员。

二、推荐评选名额

共推荐评选鄂城区优秀骨干教师110名、师德师风标兵95名、教育管理能手40名(分配名额见附件1)。

三、推荐评选原则

- (一)坚持公正、公平、公开。
- (二)面向基层和教学一线。
- (三)逐级推荐、层层把关。
- (五)近三年来已获得过区级及以上同类荣誉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推荐评选。
- (六)近五年无违规违纪行为。

四、推荐评选条件

(一)优秀骨干教师评选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自觉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教学管理工作全过程。

2.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在教育教学等方面富有创造性。

3.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注重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关爱学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突出,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二)师德师风标兵评选条件

1. 政治品质优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政治素质高。

2. 职业道德高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乐于奉献。

3. 个人品德优良,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为人正派,遵纪守法,廉洁从教。

4. 群众认可度高,综合表现和教学实绩突出,社会反映良好,深受学校、家长、学生的好评。

(三) 教育管理能手评选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长期从事教育管理工作,顾全大局,服从安排,模范履行岗位职责。

2.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素质教育、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3. 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具有先进的教育管理理念和良好的服务意识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工作业绩突出。作风优良,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五、推荐评选程序

(一) 逐级推荐。各单位按照评选条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个人申报、民主推荐、群众评议、集体研究、纪检部门审核、单位公示的程序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人选。其中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推荐对象的先

进事迹和举报方式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以镇（街）、校（园）为单位集中上报区教育局。

（二）资格审查。区教育局组建评审组，对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确定优秀骨干教师、师德师风标兵、教育管理能手候选人。

（三）命名表彰。根据资格审查结果，确定表彰名单，在全区教师节表彰大会上进行表彰，由鄂城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授予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

六、有关工作要求

（一）广泛宣传动员。各单位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广泛宣传，把此次评先评优活动作为弘扬高尚师德、倡导尊师重教的有效载体和重要途径。通过开展推荐评选活动，大力宣传先进人物事迹，力争达到“评一个、带一校、促一片”的良好效果。

（二）严格评选程序。各单位各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充分发扬民主精神，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真正把业绩突出、事迹典型、社会认可的先进典型推选出来。推荐评选活动要注重典型性和代表性，事迹材料要真实、客观，具有说服力。

（三）面向基层一线。评选表彰对象主要面向教育教学一线教师。各学校担任党政主要领导职务的人员原则上不参加优秀骨干教师和师德师风标兵评选。

（四）严肃评选纪律。坚决杜绝不正之风，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对象，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对在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

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材料报送

各单位需报送的申报材料包括:

(1)本单位关于推荐评选工作报告1份(报告内容包括推荐评选工作程序、推荐结果以及公示情况等);

(2)《鄂城区2022年优秀骨干教师、师德师风标兵、教育管理能手推荐人选申报表》纸质表一式两份盖章(见附件2);

各单位、各学校务必于8月28日前将申报材料(含电子版)报送至区教师发展中心,逾期视为自动弃权。

联系人: 卢方

联系电话: 027-60281751

电子邮箱: 22312897@qq.com

- 附件: 1. 2022年区级优秀骨干教师、师德师风标兵、教育管理能力名额分配表
2. 鄂城区2022年优秀骨干教师、师德师风标兵、教育管理能力推荐人选申报表



附件1

2022年区级优秀骨干教师、师德师风标兵、教育管理能手
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优秀 骨干 教师	师德 师风 标兵	教育 管理 能手	小计	序号	单位	优秀 骨干 教师	师德 师风 标兵	教育 管理 能手	小计
1	凤凰街道	8	6	2	16	18	石山中学	1	1		2
2	古楼街道	7	4	2	13	19	新民街小学	2	2	1	5
3	西山街道	5	4	2	11	20	明塘小学	2	1	1	4
4	樊口街道	7	5	2	14	21	东方红小学	1	2	1	4
5	长港镇	5	4	2	11	22	吴都小学	2	2	1	5
6	杜山镇	7	5	2	14	23	实验小学	2	2	1	5
7	泽林镇	9	9	3	21	24	西山小学	1	1		2
8	碧石渡镇	6	5	2	13	25	落架坪小学	1	1		2
9	汀祖镇	9	8	3	20	26	官柳小学	1	1	1	3
10	花湖镇	9	6	2	17	27	程铁学校	1	1		2
11	泽林高中	6	4	2	12	28	矿机学校	1			1
12	秋林高中	5	5	1	11	29	武昌学校	1	1		2
13	第一中学	2	2	1	5	30	实验幼儿园	1	1		2
14	第三中学	1	1	1	3	31	第一幼儿园	1	1		2
15	第五中学	1	2	1	4	32	第二幼儿园	1	1		2
16	第八中学	2	2	1	5	33	第三幼儿园	1			1
17	育才中学	1	2	1	4	34	区教育局				7

附件2

鄂城区2022年优秀骨干教师、师德师风标兵、
教育管理能手推荐人选申报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政治面貌		教龄		学历		专业技 术职务		
所在单位				行政 职务		手机 号码		
任教年级 及学科			推荐 表彰 项目			1、优秀骨干教师 2、师德师风标兵 3、教育管理能手		
个人简历								
曾经获得 荣誉称号 和奖励								

先进事迹
(字数不
少于2000
字、不超
过3000字
，内容客
观真实、
文字简明
生动，表
格不够可
加附页。
)

<p>推荐单位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乡镇(街) 中心学校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区教育局 纪检部门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区教育局 审批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